

## 关于明确部分锅炉压力容器生产单位 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公告

2016年第1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近年来行政许可工作的有关情况，现对企业约请鉴定评审机构等规定明确如下：

### 一、约请鉴定评审机构的要求

（一）质检总局发证的锅炉制造、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单位提出取（换）证申请并受理后，可自行约请鉴定评审机构，换证单位所约请的评审机构应当不同于前次鉴定评审机构。

（二）鉴定评审机构承担的项目应当能够覆盖生产单位申请许可的级别。同一评审机构不得接受同一家生产单位同一项目连续两次评审的约请。对于违反该要求的评审机构，我局对其鉴定评审结论不予认可。

### 二、部分制造单位资源条件的要求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国质检锅〔2003〕194号）第六条的规定，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制造单位

应当具有独立完成受压产品（气瓶）制造的能力。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

